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B1層藝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普通事項

- 一、省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暨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 二、宣佈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以配發代息股份方式支付末期股息，惟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
- 三、(i) 重選王沛航先生為董事；
(ii) 重選潘朝金先生為董事；
(iii) 重選曾志博士為董事；
(iv) 重選丁春艷教授為董事；及
(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四、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五、「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回購本公司股份；

(b) 根據以上(a)段所賦予的批准可予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回購的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項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之十（或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因股份拆分或合併而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有所變動而予以調整的股份數目），而上文的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時間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ii) 依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決議案。」

六、「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並批准本公司董事訂立或授予須於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根據適用的法律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證）；

(b)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認股權或其他事項）的股份數目（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 本公司根據因行使本公司的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根據本公司當時的公司細則發行代息股份等情況所配發的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當時獲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類似安排所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之二十（或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因股份拆分或合併而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有所變動而予以調整的股份數目），而上文所述的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時間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依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決議案。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會所指定的期間內，根據售股建議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或股份種類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所規定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的權利或其他安排）。」

七、「**動議**上文第五項及第六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增加根據上文第六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之限額，將本公司依據上文第五項決議案不時回購的股份數目（或因股份拆分或合併而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有所變更而予以調整的股份數目），加於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六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旺新

2024年4月19日

附註：

1. 遵照公司細則的規定，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大會。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根據其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倘屬聯名股份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之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擁有該等股份無異；惟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出席人士當中僅有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完成及送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會令股東失去親自參與本大會或其續會（如適用）及投票之權利，假若股東決定親臨本大會，則委任代表之法律文書將被撤銷。
5.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6. 於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9日（星期四）至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5月8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之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7. 惡劣天氣安排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9時正或之後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生效，及／或於大會當日上午9時正或之前，香港天文台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則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香港營業日（前提是該營業日上午9時正至上午11時正期間，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信號）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紅荔西路8045號深國際大廈16樓會議室舉行。

8.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大會，食宿及交通費用自理。

9. 大會不會派發禮品或提供茶點。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濤先生、劉征宇先生、王沛航先生及戴敬明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朝金先生、曾志博士、王國文博士及丁春艷教授。